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組成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收益	3	<b>673,878,931</b>	881,447,549
銷售成本		<b>(559,852,777)</b>	(720,504,459)
毛利總額		<b>114,026,154</b>	160,943,0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64,360,204</b>	28,872,20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b>138,831,295</b>	415,178,334
銷售支出		<b>(8,725,925)</b>	(9,639,238)
行政支出		<b>(142,780,411)</b>	(201,071,032)
財務支出	5	<b>(115,362,915)</b>	(90,375,4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62,374)</b>	(86,69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b>73,452,208</b>	(3,910,784)
除稅前溢利	6	<b>123,738,236</b>	299,910,448
所得稅支出	7	<b>(2,952,154)</b>	(78,084,669)
本年度溢利		<b>120,786,082</b>	221,825,77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120,824,879</b>	221,825,779
— 非控股權益		<b>(38,797)</b>	—
		<b>120,786,082</b>	221,825,779
每股盈利	8		
基本		<b>12.0港仙</b>	21.7港仙
攤薄		<b>12.0港仙</b>	21.7港仙
每股派息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	12	<b>3.0港仙</b>	4.0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20,786,082</u>	<u>221,825,779</u>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u>(817,619)</u>	<u>339,545</u>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 其他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u>(45,230,536)</u> <u>(3,465,000)</u>	<u>(19,522,457)</u> <u>(1,650,000)</u>
	<u>(48,695,536)</u>	<u>(21,172,457)</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u>(49,513,155)</u>	<u>(20,832,912)</u>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u><u>71,272,927</u></u>	<u><u>200,992,867</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71,311,724</u>	<u>200,992,867</u>
— 非控股權益	<u>(38,797)</u>	<u>—</u>
	<u><u>71,272,927</u></u>	<u><u>200,992,86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3,500,552,300</b>	3,816,951,052
物業、機器及設備		<b>70,193,690</b>	450,506,420
預付租金		—	2,505,354
使用權資產		<b>291,481,258</b>	—
商譽		<b>1,269,932</b>	1,269,932
聯營公司權益		<b>7,327,300</b>	7,389,666
合營公司權益		<b>388,520,440</b>	366,222,526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其他資產		<b>21,085,000</b>	24,550,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		<b>3,081,360</b>	3,173,350
遞延稅項資產		<b>3,259,366</b>	6,498,562
		<b><u>4,286,770,646</u></b>	<u>4,679,066,8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50,511,981</b>	132,109,337
預付租金		—	67,96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		<b>231,738,185</b>	191,926,464
未售出物業存貨		<b>5,754,819</b>	6,032,957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b>1,187,978,340</b>	881,054,373
應收票據	9	—	337,62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b>152,507,658</b>	140,424,43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b>3,994,569</b>	—
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b>48,370,422</b>	43,496,822
可收回稅項		<b>351,548</b>	2,859,3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089,739,974</b>	811,798,033
		<b><u>2,870,947,496</u></b>	<u>2,210,107,400</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46,687,495	88,182,873
客戶按金		271,920,455	220,921,0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40,488,879	147,502,52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555,148	4,555,148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75,045,706	—
應付稅項		45,682,424	8,099,075
衍生財務工具		2,554,763	1,872,974
租賃負債		21,432,083	—
融資租約債務		—	4,311,029
銀行貸款		1,167,268,027	673,701,551
		<u>1,775,634,980</u>	<u>1,149,146,18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095,312,516</u>	<u>1,060,961,21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382,083,162</u>	<u>5,740,028,07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9,775,896	101,658,496
儲備		2,301,959,833	2,272,687,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01,735,729	2,374,345,714
非控股權益		1,540,292	—
<b>權益總額</b>		<u>2,403,276,021</u>	<u>2,374,345,714</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21,682	2,654,254
租賃負債		14,420,902	—
融資租約債務		—	11,898,761
銀行貸款		2,858,004,721	3,201,974,212
遞延稅項負債		103,059,836	149,155,137
		<u>2,978,807,141</u>	<u>3,365,682,364</u>
		<u>5,382,083,162</u>	<u>5,740,028,07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非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早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營業租約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確認先前歸類為營業租約的租約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採用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6%。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營業租約承擔		49,420,717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 結束的租賃		<u>(900,040)</u>
		48,520,677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u>(6,119,963)</u>
有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營業租約之租賃負債		42,400,714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約債務	(a)	<u>16,209,79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58,610,504</u></u>
分析為：		
流動		22,602,058
非流動		<u>36,008,446</u>
		<u><u>58,610,504</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港元
有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		
營業租約之使用權資產		42,400,714
重新分類自預付租金	(b)	2,573,319
重新分類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c)	257,325,564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金額		
— 先前計入融資租約債務之資產	(a)	<u>20,899,350</u>
		<u><u>323,198,947</u></u>

附註：

- (a)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約債務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獲租用的相關資產賬面值20,899,35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將融資租約債務4,311,029港元及11,898,761港元分別計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流動和非流動負債部分。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土地租金2,573,319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根據土地租賃條款並無持續付款責任，因此，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時並無確認租賃負債。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香港之租賃土地257,325,564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根據土地租賃條款並無持續付款責任，因此，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時並無確認租賃負債。

####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將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計入新訂立惟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的租賃合約，猶如該等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修訂。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與經修訂租期有關的租賃付款於修訂後於經延長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以下調整乃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未予列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列報之賬面值 港元	調整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按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賬面值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0,506,420	(278,224,914)	172,281,506
預付租金	2,505,354	(2,505,354)	—
使用權資產	—	323,198,947	323,198,947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金	67,965	(67,965)	—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2,602,058	22,602,058
融資租約債務	4,311,029	(4,311,029)	—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6,008,446	36,008,446
融資租約債務	11,898,761	(11,898,761)	—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sup>3</sup>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隨後之修訂本，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引用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 按產品或服務分類		
手錶及錶肉	<u>587,183,400</u>	<u>740,137,503</u>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	<b>587,183,400</b>	740,137,503
物業租賃	<b>2,483,374</b>	5,066,189
酒店營運	<u>84,212,157</u>	<u>136,243,857</u>
	<b><u>673,878,931</u></b>	<b><u>881,447,549</u></b>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之貨物或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 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錶肉及手錶配件貿易。
2.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發展及銷售物業及持有物業作投資及租賃用途。
3. 酒店營運 — 酒店管理及營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及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u>587,183,400</u>	<u>2,483,374</u>	<u>84,212,157</u>	<u>673,878,931</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3,920,388</u>	<u>136,581,200</u>	<u>36,498,711</u>	177,000,299
銀行利息收入				12,477,728
未分配其他收入				30,993,382
未分配其他支出				(54,760,092)
財務支出				(115,362,9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2,37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73,452,208</u>
除稅前溢利				123,738,236
所得稅支出				<u>(2,952,154)</u>
本年度溢利				<u>120,786,082</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及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740,137,503</u>	<u>5,066,189</u>	<u>136,243,857</u>	<u>881,447,549</u>
業績				
分部業績	<u>5,084,020</u>	<u>325,467,805</u>	<u>78,732,449</u>	409,284,274
銀行利息收入				6,151,362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418,345
未分配其他支出				(41,570,626)
財務支出				(90,375,4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6,69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3,910,784)</u>
除稅前溢利				299,910,448
所得稅支出				<u>(78,084,669)</u>
本年度溢利				<u><u>221,825,779</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而未有攤分至中央行政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之計量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作出之分析：

### 分部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248,555,276	264,453,013
物業發展及投資	2,674,742,885	2,601,107,879
酒店營運	2,094,673,994	2,093,796,674
分部資產總額	5,017,972,155	4,959,357,566
聯營公司權益	7,327,300	7,389,666
合營公司權益	388,520,440	366,222,52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3,994,569	—
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48,370,422	43,496,822
未分配	1,691,533,256	1,512,707,682
綜合資產	7,157,718,142	6,889,174,262

### 分部負債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72,967,881	100,519,741
物業發展及投資	361,935,057	333,994,481
酒店營運	12,260,347	15,135,087
分部負債總額	447,163,285	449,649,30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555,148	4,555,148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75,045,706	—
未分配	4,227,677,982	4,060,624,091
綜合負債	4,754,442,121	4,514,828,548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攤分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欠款、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其他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欠款、應付稅項、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及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2,686,643	103,272,583	7,604,235	3,143,110	116,706,5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80,762	3,475,022	3,195,169	4,785,098	16,536,0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44,799	33,983	1,384,215	18,360,645	29,023,642
撇減存貨	224,365	—	—	—	224,36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140,482,087	(1,650,792)	—	138,831,2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9,607,245	—	598,260	20,205,505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及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5,065,018	101,755,760	3,831,703	2,059,394	112,711,87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467,238	4,450,275	2,405,832	13,732,413	28,055,758
預付租金攤銷	67,965	—	—	—	67,965
撇減存貨撥回	(2,299,244)	—	—	—	(2,299,24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314,178,334	101,000,000	—	415,178,3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19,533	—	—	—	1,119,533
	<u>5,065,018</u>	<u>101,755,760</u>	<u>3,831,703</u>	<u>2,059,394</u>	<u>112,711,875</u>

### 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手錶及錶肉	<b>587,183,400</b>	740,137,503
物業租賃	<b>2,483,374</b>	5,066,189
酒店營運	<b>84,212,157</b>	136,243,857
	<u><b>673,878,931</b></u>	<u>881,447,549</u>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及歐洲進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香港及中國	<b>658,945,460</b>	856,223,766	<b>3,809,083,425</b>	3,927,054,873
北美洲	<b>2,996,677</b>	7,403,954	<b>380,092,485</b>	665,376,354
歐洲	<b>11,323,172</b>	12,732,569	<b>51,788,210</b>	52,413,723
其他地方	<b>613,622</b>	5,087,260	<b>18,380,800</b>	—
	<b><u>673,878,931</u></b>	<b><u>881,447,549</u></b>	<b><u>4,259,344,920</u></b>	<b><u>4,644,844,950</u></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客戶A <sup>1</sup>	<b>218,590,812</b>	187,236,938
客戶B <sup>1</sup>	<b><u>83,430,065</u></b>	<b><u>149,173,132</u></b>

<sup>1</sup>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之收益。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477,728	6,151,36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97,948	99,110
持有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21,136,861	19,928,29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7,640,30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0,205,505	1,119,533
雜項收入	2,801,859	1,573,905
	<u>64,360,204</u>	<u>28,872,201</u>

#### 5. 財務支出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7,080,673	125,527,336
租賃負債	2,548,798	—
融資租約債務	—	811,974
	<u>159,629,471</u>	<u>126,339,310</u>
借貸成本總額	159,629,471	126,339,310
減：撥作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44,266,556)	(35,963,881)
	<u>115,362,915</u>	<u>90,375,429</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5,571,049	127,937,78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536,051	28,055,7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023,642	—
預付租金攤銷	—	67,965
核數師酬金	3,040,827	3,093,611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549,079,382	694,061,791
就應收賬款撥回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支出)	—	(5,152)
匯兌虧損淨額	24,775,929	8,984,70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955,047	2,516,39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	14,915,26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210,679	—
撇減存貨／(撇減存貨撥回)(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224,365	(2,299,24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86,695,531)	(141,310,046)
減：費用	18,023,598	21,973,74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u>(68,671,933)</u>	<u>(119,336,302)</u>

##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33,972	224,5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4,646,226)</u>	<u>(427,550)</u>
	<u>(4,212,254)</u>	<u>(202,999)</u>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1,910,439	92,9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5,935)</u>	<u>(2,824,275)</u>
	<u>1,904,504</u>	<u>(2,731,29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5,259,904</u>	<u>81,018,965</u>
	<u><u>2,952,154</u></u>	<u><u>78,084,669</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兩個年度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u>120,824,879</u></b>	<b><u>221,825,779</u></b>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1,010,217,164</u></b>	<b><u>1,022,762,546</u></b>
-------------------	-----------------------------	-----------------------------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之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票據(二零一九年：337,626港元，賬齡為30日內)。

##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應收賬款	<b>31,300,289</b>	74,411,203
減：信貸虧損撥備	<b><u>(14,546,003)</u></b>	<b><u>(15,380,000)</u></b>
	<b>16,754,286</b>	59,031,203
按金及預付款項	<b>101,762,027</b>	48,764,513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b>2,766,209</b>	3,363,294
其他應收款項	<b><u>31,225,136</u></b>	<b><u>29,265,420</u></b>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b><u>152,507,658</u></b>	<b><u>140,424,430</u></b>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長達30日之賒賬期。報告期末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30日內	12,131,280	55,373,252
31至90日	1,069,793	620
91至180日	533,507	—
180日以上	3,019,706	3,657,331
	<u>16,754,286</u>	<u>59,031,203</u>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30日內	37,927,186	66,960,550
31至90日	7,538,052	19,304,629
91至180日	48,144	132,298
180日以上	1,174,113	1,785,396
	<u>46,687,495</u>	<u>88,182,873</u>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清還所有應付款項。

## 12. 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股息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一八年：3.0港仙)	30,368,670	30,750,449
二零一九年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一八年：1.0港仙)	10,122,889	10,250,150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一九年：0.5港仙)	5,053,360	5,101,510
	<u>45,544,919</u>	<u>46,102,109</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並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建議股息」)，建議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建議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建議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為120,824,879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221,825,779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12.0港仙及每股12.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21.7港仙及每股21.7港仙)。

### 業務回顧

#### 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

於回顧期間，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摩擦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的手錶製造及貿易分部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營業額及利潤均有所減少。

## 酒店營運

由於香港社會事件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本集團的酒店業務收益及利潤均有所減少。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位於香港大潭道45號豪華住宅發展項目的兩幢別墅，該項目為與BPE Asia Real Estate Fund L.P.的合營項目，相關銷售於本集團中期報告有所提及。

本集團位於加拿大多倫多88 Queen Street East的多期混合用途發展項目第一期住宅公寓建築工程經已完成，並已開始臨時入住。本集團預期已出售公寓單位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完成交吉。

## 前景

### 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

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已引致各國邊境暫時關閉，因此嚴重影響我們貿易夥伴的貨物及服務流動，並對本集團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業務的營業額及利潤造成顯著的負面影響。儘管過程預料需時，惟本集團預料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開始復甦。本集團亦已加強著重智能手錶和可穿戴設備，以應對傳統指針式及電子手錶的下降趨勢。

### 酒店營運

本集團的酒店業務亦受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影響。然而，本集團擁有豐富服務式公寓專業知識，藉定位長期租戶客群以緩減部分影響。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以減低營運成本。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HGL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為香港深水灣道39號8號屋的實益擁有人) 的股份。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完成。

本集團已展開淺水灣南灣坊3號的豪華住宅項目的地基工程，有關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完成，屆時將緊接進行上蓋建築工程。

本集團於加拿大多倫多88 Queen Street East的多期混合用途發展項目第三期住宅公寓的市場營銷成功開展，而本集團已開始挖掘及地基工程。

在這個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在採取小心謹慎態度的同時，亦會視乎合適機會進行投資。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4,02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76,000,000港元），較去年度增加約149,000,000港元。借貸償還期為20年，其中約1,16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2,723,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135,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9（二零一九年：1.35），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約2,85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02,0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約2,40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74,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1,09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12,000,000港元）。

如過往年度，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 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中80%為港元，16%為加元，2%為日圓，1%為美元及1%為英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46%為加元，29%為港元，10%為美元，7%為日圓，4%為人民幣及4%為其他。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其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用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財務工具。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任何收購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95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34,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共約有300名僱員。年內之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0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每年予以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酌情發放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18,826,000股（二零一九年：11,480,000股）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港元 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每股成交價		已付總代價 (包括開支)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292,000	1.20	1.18	348,845
二零一九年五月	2,684,000	1.23	1.19	3,251,065
二零一九年六月	456,000	1.19	1.19	544,581
二零一九年七月	864,000	1.23	1.21	1,066,299
二零一九年八月	1,494,000	1.23	1.20	1,839,603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124,000	1.12	1.12	139,41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3,872,000	1.12	1.12	4,352,160
二零二零年一月	210,000	1.12	1.09	233,935
二零二零年二月	1,106,000	1.09	1.09	1,209,927
二零二零年三月	7,724,000	1.09	0.99	8,311,876
	<u>18,826,000</u>			<u>21,297,701</u>

##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詳情將載於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27另行發佈。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方向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之作用，考慮到本集團發展之穩定性及持續性，彼等應毋須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豁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均直至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為止。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寬鬆。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並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根據有關規定舉行會議及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index.htm>)刊登。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李源清**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